附件

连云港市镇街工贸企业（个体工商户）

安全生产执法预告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了提升连云港市镇街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强化监管执法，规范镇街安全生产监管行为，根据《连云港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连委办发〔2020〕32号）的精神，结合连云港市镇街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镇街安全生产执法预告制度，是指镇街安全生产监管机构或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安全生产监管单位”），在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执法前，至少提前 15 天，将执法的检查内容（检查重点、检查依据及法律责任），通过告知书（见附件）一次性送达执法检查对象，让执法检查对象现场签收，以问题为导向先行自查，主动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依法配合执法检查工作。

第三条 执法检查对象在接到告知书后的10日内，可以向安全生产监管单位申请延期监督检查，用于自查自改，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0天，且不得连续申请，全年累计申请延期不得超出30天。

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管单位一般在每月20日前，根据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安排，“双随机”抽取企业结果，确定列入次月计划监督检查的具体对象、检查内容和标准规范，在微信公众号、网站等平台予以公告。

由上级安委会（办）、督查组等交办、转办的问题隐患清单，专项监督检查，典型事故暴露出的突出违法行为或临时性突发性任务以及投诉举报的查处、数据监测、“四不两直” 等可以不纳入月度执法计划，可以不提前预告执法检查对象。

第五条 本制度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 镇街安全生产执法告知书

附件

 镇街安全生产执法告知书

 ：

依据 人民政府关于《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批复和《连云港市镇街工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执法预告制度》等要求，将于 年 月 日对你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请你单位自觉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生产经营，积极配合我镇街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检查内容：

1.检查重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

2.检查重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

3.检查重点 ，检查依据 ，法律责任 。

（不够，可另附页）

 镇街安全生产监管单位

 年 月 日

送达人：

接收人：

 年 月 日